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20〕3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根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找准与教师思想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实际效果。

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宣传

第四条 充实师德师风教育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五条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

第六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成长全过程。

（一）以政治理论学习和“五个思政”改革创新为抓手，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想信念、爱国奋斗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恪守师德底线，远离师德红线，做到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二）建立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制度，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

（三）坚持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在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等教师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将《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作为必修内容。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四）结合社会服务实践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科技服务等实践活动，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第七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抓牢师德师风建设。

（一）重点从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中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培训规划，定期组织轮训。

（二）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等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

（三）党员教师应带头联系学生，结对帮扶“生活困难、学

业困难、就业困难、心理困惑”学生，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主动担任学生班主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四）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对青年教师中的教学科研骨干、优秀留学归国人员专门进行联系，重点培养。

第八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加强课堂授课、教研活动的管理与引导，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

第九条 建立包含“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荣誉获得者的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把师德师风示范典型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的传、帮、带作用。

第十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一）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舆论氛围。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通过专题报告会、辅导讲座、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培育和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深度报道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

（四）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广播、校报、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

（五）发挥学校群团组织优势，举办师德师风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师风典型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 将每年9月设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营造尊师重德的浓厚氛围。

第三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养。

（一）明确考核内容。重点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师德师风表现等。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内容。

（二）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重要组成部分。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三）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四) 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同时在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绩效奖励、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对课堂内外可能存在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监控。

(一) 健全完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师互评等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二)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将师德师风列入学生评教的重要内容，学生评教结果作为衡量师德师风的重要依据。

(三) 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代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四) 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鼓励实名投诉举报，严格保密投诉人信息，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措施。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注重师德师风激励。组织开展“最美教师”“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拔、评优评奖、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及各类人才项目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严格师德师风惩处。研究制定《山东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对查处的各类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进行相应处理或处分。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纪监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团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九条 完善组织保障。学校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由党政共同负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作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实施。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制定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标准和办法，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坚决把好入口关。实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新入职教师应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考核细则，将师德要求作为遴选和考核的首要标准。

第二十一条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各单位、部门应关心、爱护、尊重教师，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努力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第二十二条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列出专项经费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体在职教职工及外聘教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